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潍坊奥丰”研究生 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创新、全面发展，成为“公能”兼备的拔尖创新人才，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94号）文件精神及各类社会捐赠奖学金评审细则，结合各系所专业实际，制定本细则，以做好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

第二条 “潍坊奥丰”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由潍坊奥丰作物病害防治有限公司赞助，为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社会捐赠类奖学金。

第二章 “潍坊奥丰”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第三条 “潍坊奥丰”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毕业年级或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0.5 万元/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元/位。申请者若发表 Nature Index 收录期刊中 CNS 及子刊文章的，奖学金数额适当上浮。获奖名额限定每个专业硕士不超过 1 名、博士不超过 3 名，如达不到申请条件，根据企业捐赠意愿，可

空缺。“潍坊奥丰”专项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公能奖学金除外）在同一学年度不可兼得，并且同一科研成果如申请到公能奖学金，不得再申报“潍坊奥丰”专项奖学金，特别突出成果，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潍坊奥丰”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者；
-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奖学金评定和申诉过程中，凡是有违反公序良俗行为的，自动失去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六条 “潍坊奥丰”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

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者共同一作（限定排名第一；Nature Index 中 CNS 及子刊共同一作为教师，学生为共同一作第二作者可参评），特别突出成果可适当放宽。科研成果发表时间应为评审要求的期限之内。

第七条 奖学金发放事宜依据奖学金捐赠协议执行。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院及赞助单位代表联合成立“潍坊奥丰”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复审。

第四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条 “潍坊奥丰”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程序

1. 有意愿申请“潍坊奥丰”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潍坊奥丰”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潍坊奥丰”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审定“潍坊奥丰”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获得者。

3.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潍坊奥丰”研究生专

项奖学金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

第五章 公示及裁决

第十一条 学院对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 3-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潍坊奥丰”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评审小组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对评审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基于南开大学与潍坊奥丰作物病害防治有限公司签订捐赠协议制定，自 2022 年 5 月起全面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项，由“潍坊奥丰”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及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94 号）及捐赠协议议定后执行。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2 年 4 月 28 日